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3〕85号

关于开展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首批交通 科普教育基地中期评估的通知

各分会、首批交通科普教育基地：

为加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，促进基地规范化运转，切实发挥基地在大众科普中的关键作用，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苏交学办〔2023〕48号）和年度工作安排，学会将对2019年认定的首批交通科普教育基地（2020-2024年）开展中期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2019年学会认定的首批交通科普教育基地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评估主要内容包括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展

情况、科普展教资源开发及应用情况、科普活动开展情况、科普工作经费及人员投入情况等。

三、评估形式

请各相关基地根据 2020-2023 年科普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总结报告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包括科普工作方案、科普活动通知、照片、视频、新闻报道及其他活动记录文件等。学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视情况对相关基地进行现场抽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各相关基地应高度重视，对照评估内容，实事求是地开展基地中期评估工作。

2、为做好首次中期评估工作，定于 11 月 20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30 在建邺路 168 号 5 号楼 203 会议室召开动员会。请各相关分会科普工作具体负责同志、首批科普教育基地代表参会，并作交流发言。

3、总结报告要突出重点工作、科普活动亮点和单位特色，说明 2019 年获学会认定以来，基地在各方面取得的提升和变化。

4、请将总结报告连同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稿于 12 月 7 日前报送至学会学术交流部。

联系人：谢卫奇、黄瑞丰

联系电话：025-58786631

电子邮箱：jsctsxs2018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首批交通科普教育基地
（2020-2024年）名单
2.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首批交通科普教育基地
科普工作中期评估（2020-2023年）总结报告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3年11月8日

附件 1：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首批交通科普教育基地（2020-2024 年）名单

序号	基地类型	基地名称
1	公路	润扬大桥展览馆及茅以升纪念馆
2		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3	轨道交通	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4		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
5		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6	民航	镇江大路通用机场
7		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8	港航	南京港集团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馆
9		邵伯船闸闸史陈列馆
10	航海	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
11		太仓郑和纪念馆
12		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13	智能交通	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14		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 2

**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首批交通科普教育
基地科普工作中期评估（2020-2023 年）
总结报告**

填报单位 _____

联系人 _____

联系方式 _____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基地名称				
基地类型	公路（ ） 轨道交通（ ） 民航（ ） 港航（ ） 航海（ ） 运输服务（ ） 智能交通（ ）			
基地地址				
联系人	姓名		工作单位	
	职务职称		联系电话	
科普工作总结				
一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展情况（基地硬件设施、场馆建设及发展情况等）				
二、科普展教资源开发及应用情况（科普视频、科普书籍、科普图板、实物模型等科普资源开发和应用情况）				

三、**科普活动开展情况**（开展科普活动场次、活动形式、主要内容、活动对象、参加人数等，全国科技周、全国科普日期间开展活动情况）

四、**科普工作经费及人员投入情况**（科普工作经费预算、经费投入与使用、科普人员团队建设及发展情况等、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情况）

五、认定后取得的主要进步与下一步计划（相比 2019 年认定时，基地在各方面取得的提升和变化、获得的荣誉，是否曾被学会认定为优秀科普教育基地，是否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科普教育基地。）

填
报
单
位
意
见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秘书处

2023 年 11 月 8 日印发